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大西洋集团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向大西洋集团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是基于本次征收补偿按照房地合一价值的原则进行，客观上造成公司、焊丝公司所获补偿款中占有了大西洋集团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款。公司及焊丝公司将该部分房地产补偿价值中属于大西洋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价值的部分款项支付给大西洋集团公司，是在客观、公平基础上进行的，所支付的土地补偿款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咨询估算结论为准，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向大西洋集团公司支付土

地补偿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

2019年12月13日